

山东鑫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未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暨公司股票被暂停
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东鑫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，因公司目前尚未聘请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且公司已放弃继续聘请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进行审计的意愿，导致公司无法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。

依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4.4.1 条款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2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，直至按规定披露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后恢复转让。

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，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强制摘牌的风险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的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鑫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17-030

董事会

2017年5月2日